

朝阳市财政局预算指标通知

朝财指教〔2019〕972号

关于下达2019年教育资助体系中央 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财政局、朝阳师专、市直技工学校：

根据辽宁省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教育资助体系中央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》（辽财指教〔2018〕578号）和《关于追加下达2019年教育资助体系中央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》（辽财指教〔2019〕511号）现下达你县（市）区2019年教育资助体系中央专项资金2024.2千元，用途见附表。

请各学校根据《财政部教育部关于调整职业院校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》（财教〔2019〕25号）有关要求，落实国家政策，及时足额下达相关奖（助）学金。一是从2019年起，增加高职院校国家奖学金名额，奖励标准仍为每生每年0.8万元。二是扩大高职院校国家励志奖学金覆盖面。从2019年起，高职学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覆盖面提高10%，即由3%提高到3.3%，奖励标准仍为每生每年

0.5 万元。三是扩大高职院校国家助学金覆盖面，提高高职及本科国家助学金补助标准。从2019年春季学期起，将高职学生国家助学金覆盖面提高10%，即我省由15%提高到16.5%，高职学生和普通本科学生平均补助标准同时从每生每年0.3万元提高到0.33万元。四是从2019年起，设立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，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0.6万元

请确保应承担的资金及时、足额到位，专款专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支出功能分类：见附表

支出经济分类：30308 助学金

政府经济分类：50902 助学金

支付方式：见附表



抄送：预算科、国库科、财政监督科

朝阳市财政局教科文科拟文

2019年11月29日印发

朝文备注：0344

2019年教育资助体系中央专项资金分配表

单位:人、千元

单位名称	下达指标合计	国家励志奖学金		国家奖学金		国家助学金			支出经济分类	支付方式	备注
		约束名额	金额	约束名额	金额	约束名额		金额			
						一等	二等				
合计	2024.2	150	295	28	214	317	634	1515.2			
朝阳师专小计	1874.2	150	295	3	64	317	634	1515.2			
朝阳师专	1284	150	260	3	24	317	634	1000	2050305高等职业教育	授权支付	辽财指教(2018)578号
	75		35		40						辽财指教(2019)511号
	515.2							515.2	2050205高等教育		
朝阳市技师学院	12			2	12				2050302中专教育	授权支付	辽财指教(2019)511号
朝阳市劳动高级技工学校	18			3	18				2050302中专教育	实拨	辽财指教(2019)511号
朝阳新希望技工学校	6			1	6				2050302中专教育	实拨	辽财指教(2019)511号
朝阳阳光技工学校	6			1	6				2050302中专教育	实拨	辽财指教(2019)511号
朝阳向东高级技工学校	12			2	12				2050302中专教育	实拨	辽财指教(2019)511号
北票市	18			3	18				2050302中专教育	实拨	辽财指教(2019)511号
凌源市	24			4	24				2050302中专教育	实拨	辽财指教(2019)511号
朝阳县	6			1	6				2050302中专教育	实拨	辽财指教(2019)511号
建平县	36			6	36				2050302中专教育	实拨	辽财指教(2019)511号
喀左县	12			2	12				2050302中专教育	实拨	辽财指教(2019)511号